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58号

申请人：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7日作出的《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关于申请人的临时账户问题，是企业违法，执法部门不作为对法律法规宣传的力度不够，导致申请人要申请延缴延退，申请人一直在深圳参保，实际参保年龄是35岁，2010年7月工厂才为申请人购买社会养老保险，申请人是通过法院维护合法权益才补缴成功的。2010年首次参保时就应该告知申请人是临时账户。缴了这么多年社保，又补缴成功了，现在被申请人才告知申请人是临时账户。申请人有实际工龄才能补缴成功，不应当认定申请人是临时账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告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涉案的事实及依据。2019年11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补缴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该补缴申请业务已办结（详见申请人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经核实，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河南省，出生于1968年12月，其首次在深圳市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为2010年7月，彼时申请人已年满40周岁，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中“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的规定，被申请人为其在深圳市建立的账户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由《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三条规定的“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地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前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的，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性质不予改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按照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规定全额转移”可知，补缴养老保险费并不改变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的性质，且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人员，不能在深圳市办理养老金申领，而应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并在当地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2020年5月7日，被申请人将该情况记载在《告知书》上，并由申请人本人签收。

二、该行政行为不具有可复议性。《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据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所针对的行为应当是该法所称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为实现行政管理目标和任务，依职权或应申请而实施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同时，《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列举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亦是对相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的情形，该条最后一项所列的“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的情形应与前面所列情形具有同质性，即达到“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条件，是行政复议申请的事项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范围，即必须满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而本案中，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告知书》仅仅只是对申请人本人的告知与指导，并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因此不满足复议的前提条件。

综上，本案《告知书》不具有可复议性，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查**：**2010年7月，申请人开始在我市参加养老保险。2019年11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补缴超过法定追缴时效的养老保险，申请缴交养老保险时段为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勾选户籍信息为“非深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载明，申请人出生日期为1968年12月16日。

2020年5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告知书》，告知申请人：1.申请人2010年7月在本市首次参保时已年满40周岁，应属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人员（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前或2010年1月前已在广东省其他地方正常参保的除外）；2.补缴养老保险不改变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性质。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认定其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所作涉案告知书明确申请人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人员”，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的影响，且申请人首次知道其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人员”,因此，该告知书具有可复议性。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四条明确：“……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人员，首次参保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参保地应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本案，申请人2010年7月在我市首次参保时已年满四十周岁，且户籍地为河南省，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为申请人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并无违法或不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三条明确：“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地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前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的，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性质不予改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按照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规定全额转移。”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虽然补缴了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间的养老保险，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性质不予改变。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的缴费账户为临时账户，事实认定清楚，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作出的关于申请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认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7日